

義守大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書

一、前言

- (一)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私校內控辦法)」第十七條規定「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，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」。擬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爰依據教育部、國科會來文辦理多年期專案查核，持續追蹤以利適切性與有效性，稽核計畫為專案稽核計 5 案(28 項)、例行性稽核計 7 案(27 項)，總計 12 案(55 項)。
- (三)稽核程序參採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內部審查處理準則」等及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等，以風險導向建構本校內部稽核作業。

二、稽核概述

(一)專案稽核

1. 「內部控制制度自我檢查(CSA)」簡稱內控自評

113 年起以內稽自評電子表單執行，採分權分層負責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- (1)第一階段：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。
- (2)第二階段：行政、學術各單位內控自評電子化作業。
- (3)第三階段：稽核室實地查核及自評電子化審查。

2. 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

依據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條文略以「各項獎勵、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，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，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，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，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，當年度計畫經費，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」為使補助經費有效運用，採滾動式查核，以符經費應於「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」之規定。

3. 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自我檢查(含資安)」簡稱個資與資安自評

113 年起以內稽自評電子表單執行。資安及個資安全稽核管理機制，採分權分層負責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(1)第一階段行政、學術各單位個資與資安自評電子化作業。

(2)第二階段稽核室實地查核及自評電子化審查。

4. 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

依據 108 年 9 月 23 日科技部來文(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)，旨揭「為強化支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檢送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」；依國科會主計處承辦 email「國科會就地查核」指定查核案辦理抽樣預查「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」為稽核程序。

5. 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」

依教育部、國科會來文就地查核(訪視前)，採分權分層負責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(二)例行性稽核

1. 「招生循環」例行性稽核第(一)案。

查核教務處、推廣教育中心、大學申請入學試務中心任務編組，持續追蹤。

2. 「現金盤點」例行性稽核第(二)(四)(七)案。

受稽單位初盤、會計處複盤、稽核室監盤；包括盤點預借款暫存出納組之現金-學生住宿退費核銷狀況等。

3. 「預算與決算之編製作業」例行性稽核第(三)案。

103 年起持續追蹤查核會計處，本校委託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會計師查核報告，每年於學年度終了進行查核並編製財稅簽證書面報告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4. 「人事管理循環」例行性稽核第(五)案。

查核人力資源處，持續追蹤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5. 「請採購作業」例行性稽核第(六)案。

依據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滾動式查核，以符 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於 114 年 12 月前稽核完竣，外部稽核不列本案查核範圍。

三、內部稽核承辦單位

依據「私校內控辦法」、「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義守大學內部稽核作業規範」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，辦理方式得採書面審核、實地抽查、書面自評、內稽自評電子表單等方式，並得透過電腦輔助處理。涉及非會計專業之規定、實質或技術事項，應由主辦業務單位協助辦理。全案由本校稽核室內部稽核人員(柯珮雲)辦理。